

#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研函〔2021〕7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我校研究生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精神，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领作用。研究生院决定开展2021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等。

### 二、评选原则

1、本着以评优建的原则。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参考各学院研究生总数，名额分配如下：

编号	学院	名额
1	基础	3
2	临床	16
3	针灸	5
4	药学	8

5	管理	1
6	护理	1
7	医信	1
8	民族	1
9	医科	1
10	眼科	2
11	养生	1
12	医技	1
13	马克思	1
14	公卫	1
15	团委(校研究生会)	1
合计		44

## 2、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 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 (3) 热心服务师生，能积极完成研究生会和学院老师安排的工作，在同学中威望高，具有榜样的作用。
- (4)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活动，表现突出。

## 三、评选流程

1、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向研究生院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名单，并提交填写完毕的《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请于3月26日前上交《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2、校研究生会根据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向研究生院推荐校研究生会中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名单，并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供研究生院审定。

3、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审核，如有异议后，给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4、获得“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同学在学业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等各类评优活动中应充分体现。

#### 四、其他说明

1、评比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2、评优后在学期间，如出现违纪、违法、受处分（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党、团、行政警告）或其他处分者，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药大



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

研究生

##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民族		学号		专业		
性别		手机				导师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担任研究生干部 工作成绩								
学院/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研究生院意见								签字： 盖章：